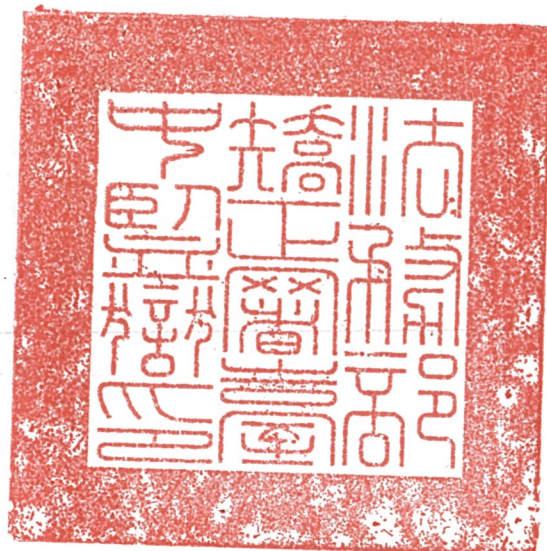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監戒字第114630218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業經法務部114年9月19日法令字第11430503570號令修正發布，公告修正辦法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24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辦法自114年12月19日起施行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外界等用詞之定義範圍(第2條)、增訂送入人每日送入飲食次數(第5條)、增加收容人得申請外界送入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藥品(第6條)及修正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送入之情形、方式(第8條、第9條)。
- 三、對旨揭修正辦法相關規定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本監電話(04)-23891296#191詢問。

典獄長林志雄